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241號

上訴人 即

原 告 張娟吟

訴訟代理人 張哲朗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台灣穗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因本院109年度勞訴字第241號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,001,700元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,499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向本院繳納5,499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另應補正訴訟代理人張哲朗之第二審民事委任狀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

書記官 江慧君